

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教師職務編排辦法

107.05.23 修訂

109.07.01 修正

109.08.03 修正

-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、教師法，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要點第十一條規定、及本校教師聘約訂定本辦法。
- 二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，在於整體考量學校發展、教學需要暨教師能力、專長、志願，並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。
- 三 第三條：本校專（兼）任、代理代課教師職務安排，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四 本辦法適用之職務名稱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師兼任主任
 - （二）教師兼任組長
 - （三）教師兼任學年主任
 - （四）級任導師
 - （五）科任教師
- 五 職務編排程序
 - （一）公布全校所有職務需求。
 - （二）選填志願及積分。
 - （三）確定行政、科任之聘任。
 - （四）審核積分。
 - （五）公布職務編排結果。
- 六 教師兼任主任，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七 教師兼任組長，由各相關處室主任推薦，校長聘任之。
- 八 學年主任，於每年八月初，由新學年度之各學年老師互相推選產生，學年主任之代理人產生亦同。
- 九 教師職務編排意願調查表於每學年五月初發放，各學年教師依自由意願填表兩週後交至教務處彙整。
- 十 級任、科任教師之安排流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現任二、四、六年級及科任老師填寫擔任教學及行政工作意願調查表，安排時以

第一志願為優先；第一志願處理完畢後再處理第二志願、第三志願。

(二)主任、組長本身無意願續任或未獲續聘時，需填寫教學及行政工作意願調查表。

(三)由教務處會同各處室主任，依據教師意願、專長、學、經歷，並配合學校教學或校務整體發展需要編排教師職務，並排定各學年班級導師、科任教師，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(四)學年抽籤決定任教班級之時間，原則上於八月共識營抽籤決定。

十一 級任、科任教師之編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現任一、三、五年級級任，如無調校，職務異動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經主管會報決議後原則由原班級任，續任該直升班級級任，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科任教師除因校務需要外，依畢業科系、專長、教學經驗、志願編排。

(三)因發展學校特色需要者，由各相關處室提出，經行政會議共同研訂需求，予以特別安排。

(四)為配合學校特色課程編排與教學計劃、進度表及輔導新進教師之需要，各年級(新學年度一、六年級除外)均應保留一定之名額給新進教師。

(五)為使教師均可有公平擔任各年級導師的機會，以低、中、高年級為階段，級務分配以最近四年未連續在該年段任教者優先(以在本校服務六年內計算)，總積分資格相同而名額不足時以抽籤定之。積分計算如下：

1. 依照近六年本校年資及教學年段

(1) 擔任高年級導師者一年 2 分

(2) 擔任行政職務教師者一年 2 分

(3) 其餘年資一年 1.5 分

2. 近六年以外之本校年資 一年 1 分

3. 外校年資 一年 0.5 分(不含代課年資)

4. 年齡 依實際年齡足歲*0.2 計算，例如滿 40 歲*0.2 以 8 分計算

5. 額外加分

(1) 在本校期間代表學校比賽或指導學生獲獎者，獲得前三名加 1 分，其餘名次(含佳作)0.5 分

(2) 默默耕耘教師 0.5 分

(3) 擔任學年主任或領域代表者，一學年加 1 分

(4) 擔任校內薪傳教師或實習輔導教師者，一學年加 1 分。

十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